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合同下保险事故需进行损失查定时，由保险人指定任用保单记载的公估人。

另，当被保险人报损金额超过约定金额或保险人认为必要时，任用上述公估人进行损失查定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